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财产运作风险，促进本会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参考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会《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是指本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而进行的投资决策、投资行为、投资风险控制等的活动管理。主要投资活动包括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以及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活动。

安全性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决策程序选择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项目，分散投资，强化风险控制。

有效性原则。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保证投资活动应实现一定的效益。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五条 决策机构

理事会是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2. 确定投资战略和风险容忍度；
3. 审定年度投资计划；
4. 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
5. 审议批准投资方案；
6. 确定对执行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在投资方面的授权范围；
7. 检查、监督投资管理工作；
8. 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职责。

第六条 管理及执行机构

财务部是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及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理事会授权，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
2. 根据市场情况、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咨询意见，编制保值增值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合理选择投资项目，编制投资方案可行性报告；
4. 负责根据批准的投资项目实施投资行为，并对投资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分析及控制。

第七条 监督机构

监事会是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核和监控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 识别和评估投资行为风险；
3. 在年度理事会上提交风险报告；
4.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投资活动内容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直接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对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需经过“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审慎选择，购买与本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必要进行风险及收益率评估：

1. 直接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自主风险评级为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直接购买的债券限于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政策性、开放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的企业（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

3. 直接购买的信托产品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本会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第九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主要针对以下两种对象：（1）市国资委管辖下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且商业银行给予信用担保；（2）能够提供经评估可兑现的抵押物，且信用和资产质量良好的其他企业。

委托贷款必须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操作。

委托贷款对象需经本会风险及收益率评估。

第十条 股权投资

限于直接进行与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股权投资。

第四章 投资活动方式

第十一条 委托投资

委托投资是指本会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和运作财产。

1. 受托管理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该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

(3) 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2. 本会应当与委托的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1) 双方的权利义务；
- (2) 委托投资管理方式；
- (3) 委托投资范围；
- (4) 委托投资收益分配；
- (5) 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3. 委托投资管理合同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4. 合同应当与委托的投资管理机构作出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本会报告：

- (1) 投资的市场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
- (2) 投资管理机构发生严重亏损，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 (3) 投资管理机构严重违规，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4) 投资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牌照被撤销或进行限制；
- (5) 有可能使委托财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方案编写

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1. 投资立项背景和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益分析、计划执行和运作方式等内容；

2. 投资对象的背景调查资料，投资金额与净资产比例，项目可行性分析数据等；

3. 项目的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方案论证、审核

1. 秘书长审核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2.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理事会决策；
3. 理事会决策前，“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投资方案决议

1. 理事会对一般投资方案的表决，可以采取现场表决，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 理事会对重大投资方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五条 重大投资定义

重大投资是指除银行存款外，单个投资额为伍仟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以及虽然达不到伍仟万元，但对本会财产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活动。

第六章 投资战略与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投资战略

投资战略由理事会根据本会的资源优势和慈善活动的特点和阶段性需求，结合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包括主要的投资方向，各类投资方式的最优占比，短期投资与中长期的合理分配等投资要素的确定。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分为年度投资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当年度实际投资额和自起始期累计投资额；当年度收益额、收益率和自起始期累计收益额、收益率。

财务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同时，根据理事会的投资战略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年度投资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七章 投资资金来源

第十九条 可用资金

用于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包括：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

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合同约定有保值增值要求的专项基金限定性资产。

第二十条 禁用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资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一条 现金保证

为保证慈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应当保持充足的库存现金，以保证连续 3 年的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待拨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库存现金额，可以参照前三年慈善活动平均支出的 30% 。

第八章 投资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风险规避

本会的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 直接买卖股票；
2. 直接购买商品及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6. 可能使本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违背本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合同审核

所有投资活动都必须签订合同，合同需经过财务部复核、秘书长审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提出投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长批准并签字盖公章。

1. 对于与委托投资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财产管理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财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2. 对于委托管理必须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会对委托管理机构有知情权、监督权、重大项目否决权等规定，明确委托管理的公司或机构必须接受本会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并对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过程管控与监督

1. 本会应当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2. 建立定期“分析报告”制度，财务部及时搜集信息，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分析、掌握投资产品的动态变化，实施风险控制：

- (1) 提供的项目和受托人财务报表等书面信息；
- (2) 现场访谈、调研；
- (3) 最新的互联网信息收集。

3. 对于委托投资的产品应当定期了解委托投资机构的经营状况，对委托投资管理机构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

4. 对于股权投资的独立法人公司、其他机构或组织，本会财务部应要求定期上交财务会计报表，并定期进行财务状况检查，必要时，本会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可报告监事会、理事会进行审议处理。

5. 直接负责投资活动的主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对本会负有忠实、谨慎、勤勉义务。本会理事会违法违规对投资活动决策不当，致使本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负责投资活动的执行人员及决策人员的法律责任不以已经离职而消除，本会享有追诉权。

第二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制度

建立投资风险准备金制度。根据已发生风险迹象的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六条 风险防范

- 1. 对于委托投资应委托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进行；
- 2. 不得在高风险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 3. 投资前对投资对象以及委托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 4. 投资后加强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于股权投资的企业或机构本会必要时可以委派人员管理，或对委托管理机构定期进行审计、监

控和检查等。

5. 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可到投资现场进行评估；

6. 根据投资品种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建立合理止损机制；

7. 防范投资活动中的集中度风险；

8. 投资金额控制。投资收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资产，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二亿元。总资产变动超过 30%时，该金额另作调整；

9.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回避制度

1.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受本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但不得在其投资的企业担任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关的职务。

2. 本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本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公开

投资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

建立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